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 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振友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股份减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致使股份增加、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5943238985485

住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9楼1938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持、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振友、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振友
身份证号码	21042319730218****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的居留权	Î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					
信总拟路义务八石你	称"文辰铭源")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9楼1938					
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振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89854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					
经 日 池 田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17 至 2034-12-09					
成立日期	2014-12-17					

朱振友担任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振友与文辰铭源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及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因自身资金需要,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辰铭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62,8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6%。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354,29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8,5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文辰铭源已完成股份减持工作,朱振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8,331,62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28,331,629 股减少至 22,551,869 股,持股比例由 24.1449%减少至 19.14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振友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致使股份增加、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致使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辰铭源因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致使股份减少,最终导致朱振友和文辰铭源在上市公司中权益变动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最终权益变动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	动前	权益多	变动	权益变	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股)	(%)
	股权激励归 属导致朱振 友持股数量	朱振友	26, 774, 294	22. 8177	34, 200	-0.0436	26, 808, 494	22. 7741
2022年6月8日	增加、总股本增加,持	文辰铭源	1, 557, 335	1. 3272	/	-0.0042	1, 557, 335	1. 3230
	股比例被动 稀释	合计	28, 331, 629	24. 1449	34, 200	-0.0478	28, 365, 829	24. 0971
2222 1	股权激励归 属导致总股	朱振友	26, 808, 494	22. 7741	/	-0.0156	26, 808, 494	22. 7585
2022年12月22日	本增加,持 股比例被动	文辰铭源	1, 557, 335	1. 3230	/	-0.0009	1, 557, 335	1. 3221
	稀释	合计	28, 365, 829	24. 0971	/	-0.0165	28, 365, 829	24. 0806
2023年1月12日	文辰铭源集 中竞价减持	朱振友	26, 808, 494	22. 7585	/	/	26, 808, 494	22. 7585
		文辰铭源	1, 557, 335	1. 3221	-1, 111, 335	-0. 9434	446,000	0.3786
		合计	28, 365, 829	24. 0806	-1, 111, 335	-0. 9434	27, 254, 494	23. 1371
2023年2	朱振友、文	朱振友	26, 808, 494	22. 7585	-1, 891, 000	-1.6054	24, 917, 494	21. 1531

月2日	辰铭源大宗	文辰铭源	446,000	0.3786	-446, 000	-0. 3786	0	0.0000
	交易减持	合计	27, 254, 494	23. 1371	-2, 337, 000	-1.9840	24, 917, 494	21. 1531
2023年5	朱振友大宗	朱振友	24, 917, 494	21. 1531	-2, 365, 625	-2.0082	22, 551, 869	19. 1449
月18日、	交易、集中	文辰铭源	0	0.0000	/	/	0	0.0000
2023年5	え	合计	24, 917, 494	21. 1531	-2, 365, 625	-2.0082	22, 551, 869	19. 1449
月 19 日	元川吸引	日月	24, 317, 494	41, 100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III + 414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	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8, 331, 629	24. 1449	22, 551, 869	19. 1449
朱振友、文辰铭源	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股份	28, 331, 629	24. 1449	22, 551, 869	19. 1449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

五、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振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				
股票简称	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	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朱振友; 文辰铭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8 号;苏州市漕湖街道钱 泾路1号漕湖大厦19楼 193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转让□ 式转让□ 方法院裁定□ 他√:大宗交易、限制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持股数量: <u>28,331,629</u> 持股比例: <u>24.1449%</u>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 <u>5.00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2,551,869</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9.1449%</u>						

	1、信息披露义务人1朱振友先生				
	1) 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方式: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朱振友持股数量				
	增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方式: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时间: 2023年2月2日 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				
大小大八司山畑	4) 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在上市公司中拥	5) 时间: 2023年5月19日 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减				
有权益的股份变	持				
动的时间及方式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文辰铭源				
	1) 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方式: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朱振友持股数量				
	增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方式: 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 时间: 2023年2月2日 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是□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否□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否↓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是□	否↓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否□	不适用↓
否需取得批准	,~=	<u> </u>	7,0,13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振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19日